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

关于2023年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2023年吉阳区区直机关预算和绩效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〔2024〕1号）,我局对2023年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查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是专项债资金，全年预算数500万元，其中年初预算0万元、追加500万元，专用于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已支出3.19万元，资金支出率0.64%。从该项目支出的经费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该项目拨付款项都有我局财务工作人员严格审核校对，再由局领导再次核对签字，财务按照要求录入指标报区财政局审定并拨付款项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该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财务处理及时，按时支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依法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或其它违规行为。

 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，下一步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、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进场施工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资金使用的逾期绩效总目标

我局按合同及项目建设程序要求，严控项目进度款的拨付，把每一分钱都用在推进该项目进度上，总体评价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可持续性分析

在实施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项目完成后，可解决农村饮水管道老化问题，保障居民用水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按规划完成建设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。

督促该项目尽快完成前期工作后进场施工，加强监督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1.完善相关制度，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，使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2.协调项目代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，减少项目建设问题，促进项目建设有时有效的顺利进行。

3.建议保留该项经费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。

 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

 2024年1月15日